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86號

聲請人 奇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丁旺

相對人 戴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39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88,25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為免為假執行，依鈞院108年度勞訴字第77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擔保物新臺幣688,250元(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39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)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77號民事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394號提存書等影本，以及相對人所簽具之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、相對人印鑑證明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